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相关文件及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需要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项目贷款时提供担保保证，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2、上述预计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向各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项目贷款等事项需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及预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晋占平、刘天倪、何宝峰、叶树华

2018年8月15日